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

第一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2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的通知（薛政字〔2017〕38号）	1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薛政办发〔2017〕19号）	8
关于印发薛城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年）的通知（薛政办发〔2017〕50号）	15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薛政字〔2017〕38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2017年第一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 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6〕29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7〕1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2017年第4次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我区

2017年应调整区级行政权力65项，其中承接55项、取消10项。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力度，规范行政权力运行，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涉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

区编办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牵头完成区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区政管办负责牵头将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及政务服务网办理。各级各部门要将衔接落实情况于5月30日前，报送区政府审改办备案。

附件：薛城区2017年第一批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1日

附件：

薛城区 2017 年第一批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一、承接省市下放行政权力 55 项					
1	规模以上燃气经营许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承接	
2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	
3	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4	违反水文监测设施管理保护规定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5	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干扰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6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7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8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9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0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1	违反建设项目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建设管理使用规定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2	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3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4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5	擅自变更渣场地点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6	妨碍行洪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7	违反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8	侵占、破坏抗旱水源设施和影响抗旱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19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20	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	承接	
21	强制拆除擅自设立的水文站或纠正危害水文监测的行为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强制	承接	
22	对违法排污口强行拆除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强制	承接	
23	对违法排污口恢复原状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强制	承接	
24	对耗水量高或节水措施不力的核减取水量直至停止取水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强制	承接	
25	强制履行治理水土流失义务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强制	承接	
26	对造成水土流失的采取补救措施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强制	承接	
27	强制清除阻洪违章建筑物、构筑物或工程设施	区水利和渔业局	行政强制	承接	
28	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29	擅自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业务，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0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发生变化，未重新办理生产许可证审查手续，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1	未取得经营资格批准文件或未经邮政企业委托从事邮政专营业务、快件寄递业务和集邮票品经营业务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2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3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4	非法制糖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5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6	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7	棉花加工企业通过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资格证书，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8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39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或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0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1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2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3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4	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5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没有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6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7	商品或服务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及其他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8	销售国家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轻或减轻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49	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擅自增加服务项目或附件条件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50	损害法律法规规定的消费者权益其他情形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51	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者组装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52	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明令淘汰产品或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5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54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55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产品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承接	已公布

二、取消行政权力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对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	取消	
2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	对经营者的出租车经营资格复审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	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6	对中介服务机构非法从事自费出国留学经营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7	对擅自开展自费出国留学经营业务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8	对制作、使用、销售的电子产品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标注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9	对未以明示的方式标注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不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7〕19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关于推进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2016年2月，我区被列入山东省第二批“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单位。一年来，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各部门单位密切配合，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推进创建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按照《山东省健康促进区项目工作方案（2016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在原基础上提高20%，成人吸烟率下降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2%以上；成人肥胖率控制在12%以内；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不超过8%；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二）全区30%的居委会（行政村）符合健康示范社区（村）标准；评选100个健康示范家庭；城乡社区居民对健康促进区的知

晓率达到70%以上。

（三）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四）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教师、学生的健康素养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提高20%。

（五）50%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机关的知晓率达70%以上。

（六）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职工对健康促进企业的知晓率达70%以上。

（七）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建设指标达到省级相应标准。

（八）全面落实辖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吸烟，卫生计生机构和学

校全面禁烟。

（九）进一步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社区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专（兼）职人员和相应设备、场所、工作制度。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健康促进工作机制。调整全区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区政府和各部门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梳理各部门与健康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督导各部门制定配套实施方案。督导建立覆盖城乡社区、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建立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队伍和相应工作制度。

（二）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

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全区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生计生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全区范围内环境整洁卫生，生活污水和粪便无害化处理，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提供足够的锻炼场地和设施。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各街道、部门加强健康促进区多形式宣传，《薛城周讯》、薛城电视台、区政府网站开设健康教育专题或栏目，开展健康促进示范区宣传推广、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示范区理念，宣传各类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为健康促进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四）建立健康促进专业队

伍。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辖区内医院、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职人员。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服务，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区建设活动。

（五）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采取逐级培训方式，提高各级健康促进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示范区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区政府、有关部门、社区和重点场所对健康促进区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其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作配合。创建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要与创建国家卫生城

市总体工作紧密结合，同步协调推进。区创建活动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纽带、指导和协调作用。各镇（街道）负责所辖地区的创建工作，调动街道办事处、社区和驻区单位创建工作的积极性，搞好责任区段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与示范区创建工作相结合的文章，主动发挥专业队伍作用，确保全面完成各自创建任务。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为创建工作献策献力，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成为创建工作主力军和受益者。

（二）细化目标责任，严格目标考核。按照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区标准要求，根据我区实际，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把创建目标层层落实到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要开展阶段性的检查验收，力争达标一项，验收一项，巩固一项，

发展一项。对完成任务好、工作成效大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严重影响全区创建工作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在创建工作中，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理解创建工作的目

的、意义和具体任务，增强责任心和紧迫感。要充分发挥已有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的主阵地作用，宣传部门及各新闻媒体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创建全国健康促进区的良好氛围。

附件：薛城区创建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创建山东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李丽萍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书龙 枣庄八中校长、区教育局局长

赵鹏程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 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张百良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电视台台长

崔家斌 区发改局局长

曹召成 区经信局局长

高庆果 区民政局局长

李 钢 区财政局局长

王 磊 区住建局局长

张贵强 区交运局局长

周传杰 区农业局局长

孙 鹏 区卫计局局长

赵 辉 区食药监局局长

石思海 区环保局局长

殷召水 区安监局局长

白连刚 区城管局局长、园林处主任

张玉伦 区体育局局长

孙启迪 区文广新局局长

张玉东 区商务局局长

张庆成 薛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领导小组在区卫计局设立办公室，孙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17〕50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7—2020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薛城区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7—2020 年)

为推进我区史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 年）》（鲁政办发〔2015〕46 号）和《枣庄市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7—2020 年）》（枣政办发〔2017〕13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纲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把史志工作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政府工作任务，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以下统称“一纳入、八到位”）的总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实

事求是，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依法推进全区史志事业科学发展，为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提供精神动力、决策参考、信息服务和智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通过编修和开发利用地方史志成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教育文化高地提供有力支撑，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坚持依法治志。按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枣庄市地方史志工作办法》和《薛城区地方史志工作办法》，薛城区地方史志办公室对全区史志工作依法履

行规划、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职责，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要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3、坚持科学发展。要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法治化建设、旧志整理、理论研究、开发利用等工作，实现史志事业科学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认真总结史志工作经验，正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化改革，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拓展史志工作领域，丰富史志成果表现形式。

5、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志鉴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优秀史志成果。

6、坚持修用并举。发挥史志

资源优势，加快史志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开发利用水平。拓宽用志领域，创新用志手段，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为党政机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读志用志水平，形成修用结合、良性互动机制。

二、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做好第三轮修志工作准备，实现地方综合年鉴一年一鉴，进一步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区方志馆建成使用，加强对社会修志的指导与管理，基本形成修志编鉴、理论研究、质量保障、开发利用、工作保障“五位一体”的史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力争全区史志工作取得新突破。

（二）主要任务

1、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力争 2018 年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参与实施齐鲁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编纂出版名镇、

名村志精品。加强部门（行业）志业务指导，推动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修志工作。健全完善志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志书质量不断提升。全面总结第一轮、第二轮修志工作经验，认真研究修志工作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续修方式等，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准备。

2、大力推进年鉴编纂出版。继续做好《薛城年鉴》编纂出版工作，做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加强对编纂年鉴的行业、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管理，推动年鉴工作改革创新、提速增效，缩短出版周期，增强为现实服务能力。

3、加快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地方志事业信息化发展意见，广泛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修志编鉴的数字化、网络化。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升级完善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软硬件设施，建设新的载体平台，构建多界面、多渠道、多元

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地情网站和地情资料库管理，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4、加强方志馆建设。把方志馆建设纳入全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建成区方志馆。加强地方史志年鉴、地方文献、地情资料、党史文献、民间档案、民间族谱、民风民俗等资料的征集与收藏，加强与全国各地的志鉴交换、收藏，使之成为地方文献资料收藏中心和区情展示中心。开展数字化方志馆建设，实现资料数字化、传递网络化、信息共享化、使用便捷化，加强史志类成果交换交流，提高资料管理利用水平。

5、深化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深入总结社会主义新方志和传统编史修志经验，用不断发展创新的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充分发挥地情网站、史志期刊等交流平台的作用，组织高等院校专家学者和史志系统业务骨干开展方志理论与地情专题研究，活

跃学术研讨，营造良好氛围，推动理论创新，推出一批有分量的方志理论与地情研究成果。

6、强化史志资料建设。加大依法收（征）集史志资料力度，健全完善年报制度并形成常态机制，按年度整理汇编地情基础资料。建立史志资料库，为修志编鉴和地情开发服务。运用社会调查、口述历史等方法，大力拓展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能够全方位适应史志编纂、史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史志资料保障机制。

7、提高史志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广泛开展读志用志工作，推动史志成果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建立为重大活动修志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开展对史志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重大课题研究。加快修志成果转化，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扩大方志文化影响。发挥史志部门优势，深入挖掘和阐发薛城历史文化，

深入开展对奚仲文化、铁道游击队文化和相关历史古国研究，推出一批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8、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坚持开门修志，采用多种形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部门、图书馆等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史志资源在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逐步向外推介我区高质量的史志成果，扩大薛城历史文化和方志文化的影响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史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全面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史志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履行职能、顺利开展工作的要求相适应。按照德才兼备原则和专业要求，配齐配强史志机构的领导班子。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的标准，充实史志工作队伍。各级各部门要把关心支持史志工

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切实解决人员、经费、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中的困难。各级政府要把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相匹配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依法治志。认真履行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史志工作条例》和《枣庄市地方史志工作办法》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与三级文件相配套的工作制度体系和实施细则，为全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加大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普法力度，增强社会各界参与、支持修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营造依法治志的良好社会环境。适时开展政府行政执法检查和定期政务督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推动史志工作法规规章的贯彻落实。

（三）加强队伍建设。重视

选拔、引进、培养和使用符合史志工作需求的人才，加强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一支高素质的史志工作队伍。建立分层次分类型培训的长效机制，分级实施对修志编鉴、理论研究、开发利用、信息化和方志馆建设、史志资料征集管理等不同层次的专项培训。充分发挥史志专家和社会各界有关专家、学者的作用，为史志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史志工作，利用购买服务等形式，拓宽人才渠道，建立灵活用人机制。鼓励和支持业务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不断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四）加强舆论宣传。利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史志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新举措、史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新贡献。挖掘史志资源的现实价值、历史价值，设计宣传主题，创新宣传形式，

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宣传精品。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史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做好任务分解落实，

对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推广，对工作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本规划纲要由薛城区地方史志办公室负责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